

司法協助、資產追回與稅務資訊交換——概述 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個持有全球跨境私人財富很大份額的金融中心，遲早會被問及其中某一部分財富從何而來。這樣的請求可能來自法蘭克福一名正在調查賄賂案的檢察官，來自巴黎一名手握帳戶號碼清單的稅務稽查員，來自基輔或加拉加斯一個尋找倒台統治者財富的新政府，也可能來自倫敦一名追查破產貿易公司資產的清算人。這些請求經由不同渠道、依據不同規則抵達蘇黎世。刑事事項適用 1981 年《聯邦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IMAC）以及一系列條約。稅務事項適用 2012 年《稅務行政協助法》（TAAA），以及依照《OECD 稅收協定範本》第 26 條締結的雙重徵稅協定。外國政治公眾人物的資產受 2015 年一部專門法律規管，而私人索賠人則須自行從刑事訴訟、債務執行、破產以及國際私法中拼湊出一套工具。

在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裡，蘇黎世作為資金隱秘之地的聲譽，正是建立在這些渠道的狹窄之上。稅務事項的協助被排除在外，政治犯罪和財稅犯罪例外被作寬泛解釋，銀行客戶可以就外國請求的每一個步驟在多個審級中提出抗辯。F 部分各章描述了這一模式如何承受壓力：從基亞索事件和最早的反洗錢規則，到馬科斯和阿巴查資金的返還。G 部分追溯了 2008 年之後針對外國納稅人

的銀行保密如何走向終結。本章則論述截至 2026 年 9 月的結果。其主題是從蘇黎世州和蘇黎世市的視角觀察跨境合作的法律與實踐：蘇黎世執行的外國司法協助請求多於瑞士其他任何一個州，瑞士大多數大型銀行、眾多資產管理人以及很大一部分專業律師都集中於此。

本章首先論述《司法協助法》的原則與程序，包括主動移交以及資產的移交。隨後轉向稅務行政協助——聯邦最高法院在這一領域就集團請求、被盜數據以及相關當事人的權利形成了大量判例——以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第三組章節討論資產追回：先是依據《外國非法資產法》和聯邦委員會憲法權力進行的公共形式的資產追回，然後是私人形式的資產追回，在這方面，瑞士法律缺少普通法執業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某些工具。最後幾節討論《瑞士刑法典》中的阻斷條款和與外國監管機構的直接合作、執業者在抗辯和資產追蹤方面的視角，以及展望。反洗錢合規、制裁以及國內經濟犯罪的追訴已在 I 部分前面各章中論述，此處僅在其與國際渠道交匯之處提及。

1 結論

蘇黎世的跨境合作建立在三條不同的渠道之上。依據 1981 年《司法協助法》進行的刑事司法協助仍然是一種具有強有力保障的司法程序：強制措施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適用特定性原則和財稅例外，而自 2009 年起，財稅例外已允許就稅務欺詐和加重稅務欺詐提供協助。請求的執行主要由蘇黎世州第三檢察院（Staatsanwaltschaft III）負責，該機構處理的請求多於瑞士其他任何機關。上訴由聯邦刑事法院審理，對大多數案件而言它就是終審法院，因為聯邦最高法院只受理特別重要案件的上訴。

稅務行政協助的變化更為根本。自 2009 年採納 OECD 標準、2012 年頒佈《稅務行政協助法》以來，瑞士不僅就稅務欺詐，也就逃

稅提供依請求的資訊交換，接受集團請求和名單請求，並在一定限度內接受以被盜數據為依據的請求。聯邦最高法院在 UBS 法國請求案和印度 Falciani 請求案等案件中形成了一套判例，在對請求國的善意與防止其濫用之間取得平衡。與一百多個國家進行的資訊自動交換，已使外國當局是否知曉某個帳戶這一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義。

在資產追回方面，《外國非法資產法》為凍結、沒收和返還外國政治公眾人物的資產提供了法律框架。瑞士依據這一政策已返還至少 20 億美元，其中包括通過蘇黎世訴訟程序追查到的 Montesinos 資產。私人索賠人缺乏普通法體系中的證據開示工具，必須將刑事告訴、財產扣押、破產承認和境外證據開示結合運用。《刑法典》的阻斷條款確保所有這些資訊流動都經由官方渠道進行，但向外國監管機構直接傳遞的例外情形除外。這些規則共同界定了蘇黎世今天的法律框架：它將自己呈現為一個在不放棄法治的前提下開展合作的金融中心。

2 五句話概括

1. 外國檢察官依據 1981 年《司法協助法》從蘇黎世獲取證據和資產，該法要求強制措施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保護特定性原則，並且僅就稅務欺詐和加重稅務欺詐允許在稅務事項上提供協助。
2. 大多數請求由蘇黎世州第三檢察院（Staatsanwaltschaft III）執行，聯邦刑事法院通常為終審法院，因為根據《聯邦最高法院法》第 84 條，聯邦最高法院僅審理特別重要案件的上訴。
3. 自 2009 年起，瑞士依據 OECD 標準提供稅務行政協助，包括集團請求和名單請求——例如法國就約 40,000 個 UBS 帳戶提出的請求——並接受以被盜數據為依據的請求，除非請求國購買了該數據或曾承諾不使用該數據。

司法協助、資產追回與稅務資訊交換——概述與總結

4. 2015 年《外國非法資產法》允許凍結、沒收和返還外國政治公眾人物的資產，瑞士已向菲律賓、尼日利亞、秘魯、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等國返還超過 20 億美元。

5. 私人索賠人必須將刑事告訴、財產扣押、外國破產程序的承認以及境外證據開示結合運用，因為瑞士法律缺少普通法上的披露令，而且其阻斷條款要求與外國當局的一切合作都必須經由官方渠道進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mutual-legal-assistance-asset-recovery-and-tax-information-exchange-overview-and